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罪 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耶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耶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耶等暫列。
				1、專線及教養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入)	2、暴療輔導組制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等暫列。

<u> </u>	
內一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鲁任
<u> </u>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1」之, 放